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编制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及本报告正式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刘磊：刘磊 孙世民：孙世民 郭东兰：郭东兰

2019年10月25日

